

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440118-04-01-48482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2.3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M1 约 93 亩用于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本项目规划用地 62067.20 m²（约 93 亩），可建设用地面积 59793.31 m²，配建公园绿地面积 2273.89 m²，总建筑面积 144560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43740 m²，地下建筑面积 7750 m²。建筑密度 40.17%，容积率 2.32，绿地率为 3%。机动车位 300 个（地面 107 个，地下 193 个），充电桩 100 个。本项目拟分为两期开发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 A-1 型多层独栋厂房、3 栋 A-2 型多层双拼厂房、5 栋高层厂房（B-1 型、B-2 型、B-3 型、B-4 型）、1 栋 C 型大型厂房、1 栋宿舍楼和 2 栋综合楼等。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最高等级为乙级（具体建设指标以正式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期可建设用地面积 35153.56 m²，总建筑面积 88580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92460 m²，包括 1 栋展示培训综合楼建筑面积 4470 m²，3 栋 A-1 型多层厂房建筑面积 7950 m²，1 栋 B-1 型高层厂房建筑面积 21300 m²，2 栋 B-2 型高层厂房建筑面积 28600 m²，1 栋 B-3 型高层厂房建筑面积 5900 m²，1 栋 B-4 型高层厂房建筑面积 1626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140 m²，绿地面积 3515.36 m²，机动车位 138 个（地下 78 个，地面 60 个）。

二期可建设用地面积 24639.75 m²，总建筑面积 55980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51280 m²，包括研发配套综合楼建筑面积 5350 m²，3 栋 A-2 型多层厂房建筑面积 13650 m²，1 栋 C 型大型

厂房建筑面积 23580 m²，1 栋宿舍配套楼建筑面积 97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610 m²，绿地面积 2463.98 m²，机动车位 162 个（地下 115 个，地面 47 个）。

配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2273.89 m²，其中一期配建公园绿地面积为 1568.04 m²，二期配建公园绿地面积为 705.85 m²。

具体建设指标以正式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

工程投资额：项目可研总投资约 647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道路检测、园林绿化检测和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和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和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通过市住建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6）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2.6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

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7 最高投标限价：6964500.00 元。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检测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检测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检测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资质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的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xygsn/index.html>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国家下发”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查询信息结果网页截图。

3.10 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

（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U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电子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盘。

5.6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08 号 102 自编 19 室

联系人: 谢工 电 话: 020-66289369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20-66289369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08 号 102 自编 19 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20-83560819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020-66289369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08 号 102 自编 19 室

招标人: 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我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 _____（项目名称）的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_____（项目名称）的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